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9
2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根据第 2000/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6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决议中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增强，并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志愿人员基金，为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性会议提供所需的援助。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工作

3. 从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从按 1999/71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日起)到 2000 年 11 月 30 日，人权署继续实施了其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其中包括高级专员国家机构、区域安排和预防战略问题特别顾问和/或驻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斐济、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泊尔、菲律宾、塞拉利昂、圣卢西亚、南非、瑞典和泰国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咨询团。

4. 特别顾问向柬埔寨、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尼泊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泰国提供了关于为建立国家机构制订适当立法的咨询意见；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乌干达和巴勒斯坦境内继续开展了一些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墨西哥、卢旺达和斯里兰卡境内既有的国家机构继续就各项合作协议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

5.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英联邦继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框架内的合作。

三、人权条约机构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6. 正如各国际论坛越来越认识到的，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人权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他们力促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向各成员国家就其对这些文书所作的保留提供咨询意见；提供根据国际准则起草立法的援助；监测国家一级对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促进政府遵循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为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及其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进程提供便利；按照具体的行动计划，努力增强对所通过公约的执行力度；就具体的人权问题发起全国性的辩论并力促在全国各级阶层树立起人权风尚。为此，人权署已为各类有关的条约机构提供了国家机构方面的投入，并且只要有可能，即在国家机构的会议中列入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机构的代表。

四、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A. 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性会议

7. 人权署在国际一级支持了 2000 年 3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第五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在区域一级，人权署支持了 2000 年 8 月在新西兰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亚太地区论坛第五次年会。人权署还出席了 2000 年 11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二次区域会议，并支助了 2000 年 11 月也在墨西哥举行的拉丁美洲监察专员联盟第五次年会。上述各会议均支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呼吁，鼓励各国家机构参与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8. 2000 年 5 月，人权署与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和斐济人权委员会一起组办了一次有关妇女权利问题的区域性会议，并于 2000 年 11 月与加拿大政府共同赞助并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合作为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讲习班。

B. 国家机构在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方面的作用

9. 人权委员会第 2000/76 号决议鼓励国家机构适当地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打击种族歧视及相关的歧视形式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第五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吁请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高级专员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发言时，敦请各国家机构竭尽全力确保各自的国家政府批准该项公约。

10. 人权署已了解到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拟订出打击种族主义的切实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一系列联合行动，并颇感鼓舞地看到在亚太论坛以及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家机构的区域性会议上，就种族主义和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展开了切实的探讨。

11. 2000 年 5 月在斐济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提高妇女国际人权方面作用问题区域讲习班关切地指出，种族歧视常常加深了妇女所蒙受的歧视。与会者们敦请世界会议确认，国家人权机构一般都有权处理歧视和其它形式的种族不容忍现象，并审议以何方式才可增强这些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增强与妇女和社会中其他易受害或遭排斥群体有关的作用。

C. 国家机构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

12. 人权委员会第 2000/76 号决议回顾了第四次妇女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纲要》敦请各国政府建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确认国家机构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作用。

13. 在斐济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吁请各国政府创建和/或加强提高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并将性别问题纳入立法、政策的探讨中，以作为政府所构想的产业和贸易协议以及全球性行动、教学课程和其它相关方案和项目的基点。讲习班敦请公共和私营部门确保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提供应有的资料。讲习班还敦请各国家机构更多地关注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住房、粮食、饮水、小学教育和初级保健之类基本的权利以及她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讲习班吁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太平洋地区举行一届会议。

D. 国家机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14. 人权署鼓励各国家机构建立起主管儿童权利事务的国家协调中心或人权专员和/或与其它现有国家机构，诸如儿童事务监察员密切合作。2000年4月13日至15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五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呼吁各国家机构继续按现行国际条约和公约，展开其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并时刻警惕地打击虐待儿童的行为因为儿童往往是社会中最易受害的群体之一。人权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定期介绍具体国家机构就儿童事务所开展的活动。

E. 国家机构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5. 第五次国际讲习班指出，消除贫困和让人人切实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构成了国家机构行动的优先重点。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高级专员指出，国家机构是各国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桥梁，其所处的地位极有利于确保这些基本权利得到更大的关注。高级专员还集中阐述了享有健康的权利，指出了国家机构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6. 亚太区域国家机构于2000年11月在马尼拉与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晤，拟开办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培训，从而使各机构可在逐步实现各项权利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国家机构同意集中从事一些与其国情直接相关的具体事务并鼓励各国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而通过《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五、结 论

17. 人权署承认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一切人权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人权署鼓励各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进行交流并开展一些便于此类交流的活动，包括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培训活动、编撰资料和制订倡议的方式，以建立和增强各国家机构。

18. 在本次报告期间，人权署特别注重为国家机构提供便利，就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实践进行交流。

19. 现有国家机构举行的区域或分区域会议证明是十分有助于分享关于各项具体的人权问题的经验和信息，并且可使各国政府在组建这类机构过程期间，可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人权署将继续支持这些区域性协商会议并致力于更积极且更有实质性地参与区域一级的会议。

20. 人权署将继续鼓励拟作为正式观察员出席世界会议的国家机构参与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遏制各自国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 -- -- --